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0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琪耀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長官致詞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社大課程分類的現況與問題，學術、社團和生活藝能課程三種分類的混淆和迷思，分類缺乏一致的標準，是否能建立相關評量基礎，提請討論。

1. 說 明：行政人員對於課程分類的模糊與不確定性，常以主觀上辨別其專業課程、學程背景去分類程為學術性；若是手做 DIY、料理、跳舞則為生活藝能類；音樂性質課程、則常分類成社團。行政人員在期初僅依照書面資料去做區分，造成學術性類別課程開課比例普遍低，而生活藝能、社團課程開課比例逐年增加，使得社大的課程逐漸淪為才藝班現象。

2 討論內容：

- 梁恩嘉委員：應參考雲林縣社區大學的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類的規範，因為自己想的類型與標準不一定相符，而在學術類可能會包含研究或分析等等標準，可能我們自己想的還沒達到學術的標準。雖然這三個類別有較模糊的地方，但是否由 4 所社大共同討論達成共識。
- 李振安講師：今年度的課綱安排是木葉天幕的陶藝，會將木葉燒盡陶器裡，這樣算不算學術類課程？(討論社大的三類別)
- 梁恩嘉委員：學術類對於學員的分析和理性判斷的能力提升，才會算學術類；社團類就是有關社會關懷跟公民素養的部分。
- 黃柏瑜專員：青蛙布書老師的課程有提到當代生活及美學的部分，是不是就可列為學術性。
- 梁恩嘉委員：除了課綱撰寫，課程教學是不是有確實引導學員體驗當代生活的部分，可以在觀察講師的授課內容是否有朝著學術概念引導。
- 梁恩嘉委員：不是課綱有觸碰到學術相關就算，例如：手工皂碰觸到化學類的學習，是要更深入的帶領學員去探究學術研究，對於不懂如何分別的部分，可藉由課審會去討論定義。
- 賴鎮山委員：社大普遍生活藝能類達 70%，對於學術、社團的認定，可透過課發會去討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0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議程

論及審查。

決 議:針對委員建議，掌握講師課綱內容的施行狀況有助於判斷分類，社大人員會多加觀察課程，並於生活藝能類課程有趨向學術性分類時，提起於課發會討論。

案由二:根據課程類別調整講師薪資，如以學術性課程鐘點費提高，藉以鼓勵講師進修，深化課程內容，朝向學術性課程努力，目前劃分學術性課程有以下兩種方式以及歸類成學術性講師鐘點費如何訂定，懇請指導與建議。

1. 說 明:劃分成學術性課程可分成兩種途徑：

- a. 講師自行提出：講師認為其課程符合學術性內涵，主動提出，則邀請該講師與社大人員及委員進行評估。
- b. 社大人員提出：課程巡堂將觀察到有符合社大學術性內涵，則邀請該講師與社大人員及委員進行評估。

2. 討論內容：

- 梁恩嘉委員：鼓勵講師朝學術類開班，但招生上可能會比較有困難，因課程內容較為生硬。學術類的課程人數雖少，但講師薪資又相對較高，與生活藝能類相較，顯得較為奇怪。每個縣市的學術類鐘點費，可自行斟酌一下，可能會造成講師彼此間的不理解(教比較多人，但薪水比較低)。
- 林琪耀主任：針對學術類課程，社大調整將開課門檻降低為五名，以利講師授課傳授知識。
- 林琪耀主任：講師有跨縣市授課，但對於講師費落差有異議。
- 梁恩嘉委員：對於不同地方的收費標準不同，若講師無法接受講師費，是否就不要強迫開課，因課程若沒有開課的急迫性(那是否就不予以開課)，應以縣市學員收費為主，衡量自己社大收支的部分是否能夠負荷。

- **決 議:**針對委員指導與建議，學術性課程調整可能造成其他類別講師有異議，社大內部會再重新審思是否有其調整的必要，並再思考如何鼓勵講師朝學術性發展。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0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議程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柒、散會